

标段编号：SXLW-AK-CG-202328-4（2）

岚皋县医院“2023苏陕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四标段耳鼻喉内窥镜系统等设备）二次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



采购单位：岚皋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文件，无须到场），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

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文件后附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

7、投标人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人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9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32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35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医院“2023 苏陕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耳鼻喉内窥镜系统等设备）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W-AK-CG-202328-4（2）

项目名称：岚皋县医院“2023 苏陕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耳鼻喉内窥镜系统等设备）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资金来源：《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 岚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苏陕协作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岚发改发{2023}464 号）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医院“2023 苏陕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耳鼻喉内窥镜系统等设备）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耳鼻喉内窥镜系统、纤维支气管镜、插件式麻醉监护仪、麻醉机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620,000.00	6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医院“2023苏陕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耳鼻喉内窥镜系统等设备)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医院“2023苏陕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耳鼻喉内窥镜系统等设备)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 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 ①投标须知: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 完善相关投标信息。②投标确认: 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加盖鲜章扫描为 PDF 文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 并标

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49736610@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确认(15591559688)，经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③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按要求电子邮箱发送报名资料确认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④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⑤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⑦“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医院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联系方式：13992538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晨

电话：155915596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1-9项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4 投标人需联系代理机构投标确认方可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仅在网上登记,未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投标确认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6.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6.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4973661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商务响应偏离表
- (9) 投标方案说明
- (10) 业绩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价+配件+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其他伴随费用等以及投入使用前办理的一切费用。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岚皋县医院“2023苏陕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耳鼻喉内窥镜系统等设备）二次，采购最高限价为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元），各供应商投标报价若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9.6 最低报价不作为唯一中标原则。

9.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SXSTF），并确保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项目成交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SXSTF）内容一致的一正一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用于存档、备案。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12.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1）电子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应文件

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 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0日14时00分）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

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议。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供应商须委派代表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里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开评标系统，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4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18.5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18.6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9.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9.2 宣布评标纪律；

19.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9.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9.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9.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9.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9.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0.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0.8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2.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资格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2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06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投标文件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p>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处理；</p>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p>同时满足以下条款：</p> <p>(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5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
6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7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满分100分，具体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	------	------

商务响应 评审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条款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响应 评审	25分	<p>所投设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25分;标“★”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时须附带所投设备(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未提供的按负偏处理。)</p>
产品质量 保证	10分	<p>1、所投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具有合法有效的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完整详细的计3-5分;证明材料不全的计0-3分。</p> <p>2、所投设备(产品)性能稳定,备品备件齐全,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行业相关标准,生产厂家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节能认证、3C认证等),且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的计3-5分;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不够具体的计0-3分。</p>
总体供货 组织方案	11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供货组织方案,包括拟投入专业人员安排(提供人员证书证件等)、财力调配、进度计划、运输派送、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的计7-11分;有基本的方案说明,架

		构基本完整，对项目理解且符合项目需求计 4-7 分；方案说明一般，架构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的计 0-4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13 分	<p>1、投标人所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8分)：</p> <p>①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计 0-2 分；②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计 0-2 分；③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如遇突发故障报修的响应、到场以及解决问题时间等，计 0-2 分；④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计 0-2 分。</p> <p>2、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按其响应情况进行赋分，技术培训方案详细计 3-5 分；有技术培训方案，但方案不详细计 1-3 分；未进行响应说明的计 0 分。</p>
投标人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0 年 11 月 01 日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出具一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满分不超过 6 分。
<p>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24.2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判断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分标准,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

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5.4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

27.2 收费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27.3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30、 其他特殊情况

30.1 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30.2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0.3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

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 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0.4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1、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

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岚皋县医院

地 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街19号

联系方式：1399253800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南环快速干道东段御景华府3号楼1102室

联系方式：15591559688

邮 箱：849736610@qq.com

3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二、**交付地点：**岚皋县医院指定地点。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 由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第一次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培训人数、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五、验收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1、**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招标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都应对由于产品（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4、所有设备、产品到达安装调试现场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中标人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采购人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中标人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交付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6、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六、质量保证

1、设备（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设备（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36个月。以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之日为质保期开始时间，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投标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等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承担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4、质保期内接到报修，30分钟内电话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更换配件若超过48小时，无条件提供备用机。

七、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岚皋县医院“2023苏陕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标段耳鼻喉内窥镜系统等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备注
1	耳鼻喉内窥镜系统	套	1	15.00	
2	纤维支气管镜	套	1	10.00	
3	插件式麻醉监护仪	台	1	15.00	
4	▲麻醉机	台	1	22.00	核心产品

注：标“▲”项为本标段核心产品。

二、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耳鼻喉内窥镜系统

一、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鼻窦镜0°	1	把	
2	鼻窦镜30°	1	把	
3	鼻窦镜70°	1	把	
4	内窥镜图像显示系统	1	套	
5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台	
6	液晶监视器	1	台	
7	台车	1	台	
8	聚焦导光束	1	把	
9	摄像头	1	个	

二、产品技术参数

(1)、鼻窦镜

- 1、视场角： $\geq 65^\circ$
- 2、镜管直径： $\phi 4\text{mm}$
- 3、工作长度： $\geq 174\text{mm}$
- 4、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text{ra}(d): 3.348\text{C}/^\circ$ （物距20mm）
- 5、照度物距20mm时： $\geq 6000\text{Lx}$
- 6、景深：5- 50mm
- 7、宝石镜片

(2)、内窥镜图像显示系统

- 1、电源输入：AC100-240V 50/60Hz
- 2、输入功率：20VA
- 3、熔断器规格：F0.5AL250V $\phi 5 \times 20$
- 4、摄像头尺寸：1/3型 16:9 CMOS Sensor
- 5、清晰度：1080TV line
- 6、分辨率：1920×1080(220万画素)
- 7、信噪比： $>50\text{dB}$
- 8、灵敏度：2000lx F7/3200K
- 9、最低照度：4lx F1.2
- 10、白平衡：面板手动调节,图像冻结功能,摄像头手柄白平衡和冻结功能
- 11、快门速度：1/50-1/4000 sec
- 12、输出：1xDVI-D, 1xHD-SDI, 1xVGA, 1xVBS (BNC, PAL)
- 13、输出设备： $\geq 1080\text{TVL}$ 的彩色监视器

(3)、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1、 $\geq 80\text{W}$ LED光源
- 2、电源输入：AC100V-240V50/60Hz

- 3、输入功率：200VA±5%
- 4、色温≥范围5000K-8000K可调
- 5、电源方式：稳压宽电源开关电源
- 6、灯泡寿命≥20000小时
- 7、亮度可以调节

(4)、液晶监视器

- 1、尺寸≥21.5英寸
- 2、分辨率≥1920*1080@60Hz
- 3、点距≤0.08265×0.27495mm
- 4、亮度≥750cd/m²(Max)
- 5、对比度≥1000: 1(典型)
- 6、响应时间：≤Gray to Gray 12ms
- 7、视角≥LEFT- RIGHT:178度,UP-DOWN: 178 度
- 8、背光类型：LED
- 9、屏幕比例：16:9
- 10、输入信号接口：VGA/DVI/DP/HDMI
- 11、输出信号接口 DP
- 12、电源接口：AC220V、电源输入电压：AC180V-240V、电源机械开关 标准、电源触摸开关：防误触设计
- 13、功耗：≤45W、待机 ≤1.5W、色彩 16.7M
- 14、运行时间：≥50000小时
- 15、标准:完全符合DICOM Part14标准矫正(系统自适应矫正)

(5)、台车

- 1、适合内窥镜使用、可平稳方便移动
- 2、可承载内镜主机等设备

2、纤维支气管镜

电子支气管镜（带通道软镜）

一、主机技术要求

- 1、采用智能主控芯片，可无缝兼容窥视叶片手柄、硬管手柄、软管手柄，无需转接。
- 2、采用广角高亮显示屏，视场角 $\geq 160^\circ$ 。
- 3、主机屏幕 ≥ 3.5 寸，显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
- 4、屏幕采用医用电阻触摸屏，通过压力点触，方便医生戴手套操作。
- 5、可通过HDMI外接显示器，实现同屏实时显示传输。
- 6、主机内置多媒体系统，可拍照、录像、录音，可在主机上直接阅读、回放。
- 7、可通过USB实现数据导出，方便科研、教学。
- 8、主机内置操作使用视频，方便临床医护人员快速掌握设备使用方法。
- 9、具有户外/户内环境模式，以适应不同插管环境。
- 10、内置锂电池，容量 $\geq 2500\text{mAh}$ ，工作时间 ≥ 240 分钟，具备电量管理功能。
- 11、主机与各种手柄均可带电一键插拔连接、分离，无需旋转。
- 12、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 13、可通过有线及无线模式外接图像处理工作站，实现同屏实时显示传输。

二、软管手柄（带吸引通道）

- 1、采用数字电子微成像技术，无内置光纤，视角 $\geq 90^\circ$ （DFOV 120° ），空间分辨率 $\geq 10.101\text{p/mm}$ 。
- 2、采用医用高分子特种材料构造，机身轻盈、结实耐用、高强度、耐腐蚀、寿命长。
- 3、插入部外径 $\leq 4.5\text{mm}$ ，内置吸引通道直径 $\geq 2.0\text{mm}$ ，长度 $\geq 600\text{mm}$ 。
- 4、软管前端可弯曲角度支持定制，向上 $\geq 13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 5、照明采用LED灯，亮度 $\geq 400\text{LUX}$ ，三档亮度可调节，非光纤照明。
- 6、成像距离范围 $3 \sim 50\text{mm}$ 。
- 7、具备防跌落、可任意弯曲性能，可整体浸泡消毒。

- 8、可选配插入部旋转功能,左右各旋转120°。
- 9、图像预冻结功能,在不影响实时观察的情况下同时可实现观察预冻结图像。
- 10、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 11、与主机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一键插拔,无需旋转。
- 12、吸引接口和吸引按键一体化设计,可匹配多品牌内镜配件,可整体拆卸。
- 13、支持无线及有线传输功能模块连接便携式主机。
- 14、支持无线及有线传输功能模块连接图像处理工作站,实现远程、直播、报告打印等。

3、插件式麻醉监护仪

一、监护仪结构:

★1、模块化插件式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6 个,并可外接8槽位辅助插件箱便于升级,支持扩展独立显示屏。

2、 ≥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操作,分辨率1920 x 1080像素, ≥ 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可自动调节。

3、配置内置锂电池,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4、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二、监测参数:

★1、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通过插槽和辅助插件箱需具备呼气末二氧化碳、AG、BIS、NMT监测。

3、可支持麻醉综合指示界面: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通过结合反映意识程度的麻醉深度BIS、反映麻痹状态的NMT、反映疼痛情况的 ΔHR 和 ΔSys 值的二维平衡视图界面动态呈现整个围术期内病人麻醉情况

★4、支持3/5/6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

析。

5、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3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6、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7、具有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

★8、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9、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0、无创血压适用范围为成人、小儿、新生儿。

11、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2、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支持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需求，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3、须配置麻醉气体监测模块，可监测七种麻醉气体，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14、须配备麻醉深度监测模块，可监测病人的BIS值，用于判断病的意识状态。

15、可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三、系统功能：

1、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2、基本配置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具备40个及以上参数的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4、具备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5、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6、具备 ≥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7、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能够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8、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9、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10、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1、可与手麻系统并网。

4、麻醉机

1、设备名称:麻醉机

2、技术规格:

2.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2.1.2电源:220V-240V,50/60Hz

2.1.3配置两节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90 分钟(新电池,环境温度25℃)

2.1.4接口: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个RS-232C串行通讯接口,1个VGA接口,2个SB接口等

2.1.5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配置脚轮刹车

2.1.6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7配置4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2.1.8具有独立的LED报警指示灯。

2.1.9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1.10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2气源

2.2.1配置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2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2.2.3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2.3流量计

2.3.1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0L/min

★2.3.2电子流量计配备LED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2.3.3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2.3.4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2.4挥发罐

2.4.1配置单麻醉罐位

★2.4.2配置一个高品质挥发罐(七氟烷)，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5呼吸回路

2.5.1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2.5.2回路整体可旋转 $\geq 30^\circ$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

2.5.3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5.4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2.5.5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2.5.6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 ≥ 1000 次/秒

2.5.7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保障

2.5.8可具备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

2.5.9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5.10配置CO₂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5.11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5.12配置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方便手动通气时操作

2.5.13呼吸系统泄漏量 ≤ 60 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2.6呼吸机

2.6.1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通气模式：VCV、PCV模式，可选配/升级SIMV（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以及PS模式

2.6.3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2.6.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₂O

2.6.5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

2.6.6呼吸频率：3-100次/分钟

★2.6.7吸呼比：4:1到1:8

2.6.8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2.6.9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₂O

2.6.10吸气暂停：OFF，5%-60%

2.6.11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2.6.12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2.6.13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2.7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2彩色触摸屏 ≥ 15 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2.7.4内置 ≥ 3 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5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7.6可配备插件：AG麻醉气体模块、EtCO₂，可单独选配EtCO₂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2.7.7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

2.7.8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₂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2.7.9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2.7.10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

3. 产品认证

3.1认证：通过CFDA及CE认证。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_____岚皋县医院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_____相关供货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厂家、数量、质保年限、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_____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3日内到甲方指定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4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4.1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招标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都应对由于产品（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5.4.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5.4.3 所有设备、产品到达交付现场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中标人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采购人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

除中标人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4.4 中标人交付时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5.4.5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5 技术培训

5.5.1 培训内容：所有设备在交货、调试完成后，由中标人安排厂家提供专业技术工程师，在医院院内为使用科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至会独自使用为止。并提供厂家相关人员电话，以保证后期使用过程中可进行技术咨询和交流。

5.5.2 培训地点：医院院内。

5.5.3 培训时间：_____

5.5.4 培训人数：_____

5.5.5 大型医疗设备由厂家提供进修机会及经费，即____人次前往国内知名三甲医院相应科室的短期培训班。

5.5.6 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住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费用均有厂家承担，中标人督导协调。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3 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质保义务，否则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设备质保期为36个月。以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之日为质保期开始时间，中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geq 2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3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 $<95\%$ ，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7.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2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

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法人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3、设备配置清单
4、易损耗配件更换维修报价单
5、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名称：岚皋县医院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限参考，其他细节条款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标段编号：SXLW-AK-CG-202328-4（2）

岚皋县医院“2023苏陕帮扶”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四标段耳鼻喉内窥镜系统等设备）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九 投标方案说明
- 十 业绩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投标函

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标段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文件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准]字；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最终结果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公示结果为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岚皋县医院、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岚皋县医院、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标段编号为 的 （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注册资金 (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从业人数	管理人员	人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标段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产品）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产地	数量/ 单位	交付 地点	备注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方案说明

- 1、产品质量保证；
- 2、总体供货组织方案；
- 3、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 4、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内容、评审因素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附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								
...								
...								
...								
...								
...								
...								
...								
...								
...								

(注：后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